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全部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14 年度企业公民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13 日